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债券代码：250052

债券简称：23 吉视 01

吉视传媒关于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自公告披露日（2024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4年6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关于增持吉视传媒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吉林广播电视台。

（二）本次增持前，吉林广播电视台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83亿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

（三）吉林广播电视台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目的

吉林广播电视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吉林广播电视台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 6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

（六）本次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吉林广播电视台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吉林广播电视台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八）增持主体承诺

吉林广播电视台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